

日本收回國稅權之經過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出版

財政部駐滬  
查貨價處叢書

#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金華盛 俊編譯

#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之

## 出版物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上海貨價季刊       | 每季發行<br>非賣品  |
| 上海物價月報       | 每月發行<br>非賣品  |
| 編製上海物價指數論叢   | 盛俊編<br>定價四角  |
| 上海市場         | 潘忠甲編<br>定價三角 |
| 商品調查         | 郭崇階編<br>定價三角 |
| 性質和職務      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修正上海躉售物價表  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編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上海進口貨價簡明表  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增補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| 上海輸入貨物關價指數表  | 非賣品          |

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(二冊)

(定價大洋三角)

(版權所有)

編譯者 金華盛俊

發行者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 
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

商務印書館

寄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

商報館

上海各大書坊  
北京

# 序

關稅自主運動。以巴黎和會之提案。爲正式交涉之嚆矢。華府會議舊案重提。雖僅獲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。而保留自主。具載于議事錄。足徵此項交涉。並未嘗因此放鬆。特暫作懸案而已。迨法國批准華會公約。吾國通牒召集特別會議。明揭解除束縛之旨趣。值慘案迭作。輿論鼎沸。知非努力改約。無以爲自存之計。於是舉國對外。勇氣大異于往昔。而關稅自主。乃成爲朝野一致之要求矣。

雖然。道咸以降。稅務主權一再剝奪。迄今八十有餘載。跡其受毒之深。被禍之烈。蓋倍于疇昔之日本。而用人行政之旁落。與稅鈔收入之抵撥。桎梏重重。變本加厲。則欲解脫羈絆。還我自由。其困難自可以想見。是故漸進者流。恆目自主爲高調。爲空談。以爲切實易行。莫善于得寸進尺。寬以歲月。爲循序漸進之計。如所謂過渡期間。先增進口稅二・五。繼辦裁厘加稅。將進口稅提高至一二・五。夫而後頒行國定稅則。關稅完

全自主。皆其具體的方案也。此種辦法。即主張急進之徒。亦或心知其難而不以爲迂。愚嘗燕居深思。以爲今之關稅。不特行政立法。大權悉操之外人。即內地稅權。亦半爲條約所侵蝕。此現代英美各國之所不能盡量施之于其殖民地。而亦其殖民地之所不能僥倖以從者。吾猶號爲獨立自主之國家。其可以須臾忽乎。顧欲回復自由。行之維艱。外交手續。迥不若時人所擬之簡單。亦決非片言立談之所可解決。請以日本之往事證之。

明治三十二年以前。彼之值百抽五的均一稅率。片務的協定稅則。及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。與吾國今日之所遭正同。惟安政五國條約明定期限。其有效期間祇十四年。截至明治五年七月期滿。此與吾國各約之若有永久性質者。比較的已差爲有利。然自明治四年。特派岩倉大使歷聘歐美各國。交涉改約。中更寺島、井上、大隈、青木、榎木、陸奧諸外相。舌敝唇焦。幾費磋商。至二十七年。始將英約改訂就緒。歷時如彼其久也。日本交涉。其初係向有約國聯合談判。而此推彼諉。迄無成就。大隈悟其非計。乃改用

各別談判法。會甲子一役。我師敗績。日本國威。於以大張。英約既竣。其他有約各國。亦次第就範。至二十九年。第一次改約始告完成。交涉如彼其難也。明治二十三年。日曾頒布稅關法。以受各國條約之束縛。牽制過多。實際竟等于廢紙。第一次改約既告完成。乃于三十二年一月。施行關稅定率法。翌年三月。更公布關稅法。以爲障礙既去。庶可推行盡利矣。而無如所訂各約。多方遷就。尙留有不少之缺點。如片務的最惠國條款。及大宗進口貨之協定稅率。皆其彰明較著者。雖三十九年改訂關稅定率法。其名不符實。無裨于事如故也。至四十四年約期又滿。乃一面另訂關稅定率法。一面協商新約。爲第二次之改約運動。於大正二年以前。以次締結。除永代借地權一項外。其餘不平等各點。悉予矯正。日本之關稅主權。至此始完全恢復。其初旨之貫徹。又如彼其曲折也。蓋明治一代。銳意維新。百廢具舉。中經中日。日俄各役。文治武功。震鑠一世。其通國上下。又僇力經營。猶竭三十餘年之日力。而僅乃得之。然則一蹴可幾。原非所語于關稅自主運動。而望洋興嘆。亦正不必驟抱悲觀之態度。百折不回。有志意成。殷鑒固

在目前也。

愚不敏。嘗於民國六七年間。著海關稅務紀要一書。深疾夫太阿倒持。種種喪權辱國之狀。以爲出波斯、暹羅、土耳其下。故持論立說。好爲亢激之主張。而近頃以來。默察時人心理。頗厭陳義之過高。卽抗言高論之徒。亦或貌爲激越。徒以取快于一時。而其所循之途徑。所採之步驟。與長期奮鬥之方略。皆茫乎未有所準備。不幸枝節橫生。猝遭頓挫。更無所資以爲再接再厲之計。故節譯津村秀松所著商業政策第二輯第二十章第二節及第三節（大正八年第六版本）以餉當世。冀吾國人力爭上遊。毋爲鄰邦所專美。而盤根錯節。披棘斬荆。亦正在吾人意計之中。庶有以作其氣而堅其志乎。

金華盛 俊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

# 目錄

## (一)通商條約之修改

- 長崎時代之海關制度(一)……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(二—三)……改稅約書及其弊竇(三一—  
六)……稅權恢復之運動(七)……改約之企圖屢遭蹉跌(八—一一)……改約之成功(一二)……  
第二次條約之優點(一三)……治外法權之撤銷(一三)……內外國民同等待遇(一四)……雙務  
的最惠條款之約定(一五)……第二次條約之缺點(一六)……片務的協定稅率(一七)……最惠  
國條款之不利(一八—二〇)……從量稅制定上之失當(二〇—二三)……國定稅率實施上之  
束縛(二四)……移民權上之限制(二五)……沿岸貿易權上之不對等(二六)……永代借地權之  
認許(二七)……因條約適用範圍限制之不利(二八—三一)……關於最惠國條款適用範圍限  
制之不利(三二—三六)……其他條約上之缺點(三六)

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目錄

(二)關稅制度之改正

- 輸出之解禁(三七)……輸出稅之廢止(三八—三九)新領土輸出稅之存廢(四〇)……輸入稅之免除(四〇—四一)……國定稅率之嚆矢(四一—四二)……明治三十九年之關稅定率法改正(四二—四三)……四十三年之關稅定率法改正(四四)……現行關稅定率法之內容(四五)……禁制品(四五)……免稅品(四六—四八)……附加担保之免稅品(四八—五〇)……無稅品(五一—五二)……有稅品(五〇—五一)……稅目細分之利益(五一—五二)

#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金華盛俊編譯

長崎時代  
之海關制  
度

## (一) 通商條約之修改

曩昔日本採鎖國主義。寬永年間。德川專政。禁與各國通商。僅許我國與荷蘭兩國交易於長崎。當時尙無海關制度。只徵冥加金（按冥加金即謝儀酬金之類也）厥後嘉永六年。美艦抵浦賀。求通商。國論沸騰。物議騷然。莫衷一是。終不能抗世界之大勢。而於翌年（即安政元年）（西歷一八五四年）三月遂與美締和好條約。繼與英、俄、荷蘭諸國亦締盟焉。所修之盟約。僅十數條。不過關於外人之待遇、商船之寄航、難船及流民之處置。規定簡單之最惠國條款而已。至於海關。並無何等協約也。

是等條約之中。唯安政二年（一八五五年）與荷蘭所訂之條約。有「由出島（出島係在長崎和蘭人之租界）

運往市中之貨物及由市中運入出島之貨物。向來應行檢驗者。荷船出入該島之貨。不行檢驗之約文。」不啻以出島定爲一種之自由港也。厥後安政四年（一八五七年）

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安政五年  
約之五國條

八月更與荷蘭結追加條約。除允以長崎函館爲商埠外。凡商船裝運之貨。無論投標付價、或當場付價之物品。均自總價內、繳三成五分。并按此例、協定輸出輸入貨物之稅率。是年九月、與俄國亦締追加條約。大致相同、并約定輸出輸入之禁制品目焉。厥後、交通頻繁、貿易漸盛。有締結精密商約之必要。於是安政五年（一八五八年）六月、先與美國締修好通商條約。附之以貿易章程。規定船舶出入、貨物裝卸之手續、及應課一定之手數料。即輸出輸入之稅率、亦從片務內協定焉。是爲日本關稅之起原。其稅則如次。

一 輸入品中、關於造船、修船、裝船之諸品。鯨漁具。鹽漬食物。麵包。麵粉。鳥獸。煤炭。材木。米粃。蒸氣器械。亞鉛。鉛。錫。生絲。課稅五分。酒類課稅三成五分。其他無規定之物。總課稅二成。

二 金銀貨幣、生金銀及自用之衣服、家具、書籍、概行免稅。

三 輸出品中、除金銀貨幣及銅外、概課稅五分。

此日美條約之梗概也。是年繼與英、荷、法、俄等國締同一之條約。是即所謂安政之五國條約。是也。於是日本除稅權、受拘束外。并於諸約中。均承認對手國之領事裁判權。即法權亦受拘束焉。

安政條約成立後。萬延天年（一八六〇年）與葡萄牙及普魯士復以前約爲標準而締約。

文久三年（一八六三年）又與瑞士次第修好締盟。

安政條約之結果。日本之稅權法權俱被拘束。然而輸出稅尙定從價五分。輸入稅最低定從價五分。最高定從價三成五分。大都半製品較原料品之稅率重。精製品較半製品之稅率重。其中分別日用品與奢侈品而輕重其稅率。惟未載稅目之貨物得課稅從價二成。若是除附與外國以領事裁判權喪失法權外。至稅權一層尙未蒙重大之拘束。在當時國力衰微之日本。可謂讓步較少之條約也。但以安政五年與英、法、荷四國締結之盟約其第一項。規定神奈川開港後五年再議輸出輸入稅則云云。厥後日本德川幕府被迫於國中之攘夷熱。屆期不能履行開港之約。勢不得不輕減協

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定稅率。作違約之代價。遂於慶應元年十月會英、美、法、荷四國代表於大阪。商改稅則。根據從價五分。議定即行更改運上目錄。（當時關稅謂之運上）翌年即慶應二年五月在江戶

（即今日之東京）會同四國代表關於關稅之改正。約定十二條文。是為改稅約書。該約書。通關於日本各種貿易。悉為片務的約定。除該約附屬稅表之運上目錄中。數種禁品及無稅品外。一切輸出輸入物品。皆協定從價五分之低稅矣。（參照註一）實際上。倘按輸入港中市價為準。定以從價五分之稅率。尚屬可行。但

一 輸入品之課稅價格。與輸出品。均以輸出港中之市價為準。故較之以輸入港中之市價為準者。實為在五分之一以下之稅率。

二 當時日人未諳外貨之價格。以輸出港中市價為課稅價格之標準。當然在輸入港實際市價以下。

三 課稅價格。其缺點既如前述。據此換算之從量稅。亦自然不正。固不待言。且未訂明一定時期改算。常因時遷價變。稅率益低。

以此故名義上從價五分之輸入稅。實際尙不達從價一分者比比皆是。日本之損失自不少。而此次之運上目錄（運上即關稅）更屬離奇。無粗製品、半製品、精製品之區別。無日用品、奢侈品之區別。更無國產與非國產之區別。一切定以從價五分之輸入稅。不甯維是。凡名目未載之物品。悉加於定額稅目中。故在該約書之有效期間。則日本既不能採國庫收入主義。復不能採保護貿易主義。當時日本國用浩繁。而迫於僅少之稅關收入。產業幼稚。恆苦於峻烈之外貨競爭。此項改稅約書。若只行於美英法荷四國間之貿易。其害尙淺。乃自該約成後。曾幾何時。他國接踵而至。相率効尤。慶應二年六月之比利時。七月之義大利及葡萄牙。十二月之丹麥。翌年三月之瑞士。十一月之俄羅斯。明治元年九月之瑞典、挪威、西班牙。二年一月之北德意志。與九月之奧太利、匈牙利。均倣該改稅約書。順次追訂。日本一切之關稅主權。遂悉爲各條約國所羈束。不能行動自由矣。

註一 改稅約書並運上目錄。全部載於明治財政史中。第七卷一百八十九頁。至

二百一頁。可參照。茲將運上目錄之大要摘錄之。

輸出輸入物品。分爲四種。

第一種 對於乾鮑、樟腦、煤炭、棉、乾魚、烏賊乾、洋菜、魚油、昆布、鐵鉛、麻、蜜蜂、書具、用紙、絹絲類、硫黃、茶、煙草、葉捲煙、木蠟等五十三種之輸出品。並明礬、捲煙、棉、棉布、洋布、其他之棉織物、天鵝絨、棉紗、玻璃片、牛皮、革、麻布類、金屬類、砂糖、毛織物、毛絲等八十九種之輸入品。概依從價五分之稅率。課以換算之從量稅。

第二種 凡政府出售之金、銀、銅之輸出品。並食料、煤炭、金、銀、米、麥、其他之穀類、粉類、油、糟、鹽、硝石、及旅行用具、行李等件之輸入品。一切免稅。

第三種 米、麥、米麥粉、硝石等之輸出。並阿片之輸入。悉禁止之。

第四種 竹器諸類、銅器諸類、木炭、人參、草蓆類、絹衣服、並藥材、材木之八種及其他未經掲載之一切輸出品。並兵器、軍用品、鞋靴類、鐘錶、染料、玻璃器、洋燈、鏡面、器械類、酒類、酒精類、食料品、及未經掲載之一切輸入品。課以從價（元

稅權恢復  
之運動

## 價) 五分之關稅。

然慶應二年之改稅約書。係承繼安政五年五國條約而議決者。該約定爲十四年之有效期間。(註二)應於明治五年七月一日。全部完結。該改稅約書。亦得於同時廢止。以是。屆明治年間。改正條約之論盛興。恢復稅權之議頻發。明治四年八月大藏卿大久保利通。大藏大輔井上馨。上書於正院曰。

「竊聞關稅賦課。係屬一國之主權。不容外邦之干涉。然我國(日本)一切約定於約章。非彼此協商。弗克更變。於內地稅收。殊多繁累。往往受其牽掣。妨害主權。莫此爲甚。際此條約改正之期。理合重行銓議。恢復主權。并頒厘定利國之國定稅率。否則我國(日本)永無發展之期。」云云

改約之企  
圖屢遭蹉  
跌

是年命岩倉具視(人名)爲特命全權大使。派遣歐美諸國。當改正條約交涉之大任。但除美國外。他國對於日本提案。并無誠意。大使一行。徒勞往返已爾。雖然。日人運動改約。依然進行。再接再厲。明治六年租稅權頭(官名)中島信行(人名)作關稅調

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

查書。七年租稅頭松方正義、租稅助吉原重俊、作改定稅則之建議。八年大藏卿大隈重信、作改定海關稅則之申請書。十年大藏權少書記官有島武、作改正海關稅則案之起草。一面努力於國定稅則之草案。一面廣搜當道有志者之建議。就中如松方正義、以爲當時輸入超過。歸因於輸入稅之低廉。非速改條約。歸還稅權。防外品濫入之弊。與內國物產之利。則正貨外溢。危及兌換制度之基。以之警告矣。然當時適逢甲午。與我興戎。西南戰爭。舉國騷動。日政府對於改約之議。不遑顧及。遂在苒忽之矣。

(註二) 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。其有效期間。各條約中概設同一之規定。茲將日英條約第二十二條全文。揭如左。作爲一例。

文曰。兩國檢查條約之實地。求改革時。須於一年前通告。再行檢查。該件須自今日起至十四年後。方可施行。(英文係定於一八七二年七月一日後)

自明治四年派岩倉使諸國交涉無成後。停頓一時。至明治十一年。寺島宗義爲外務